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p> <p>前項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事務。</p> <p>三、第二項定明公開發行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之一定條件，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定明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p>